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  
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4-410324-04-01-745866）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3)0459 号



**凯旺**  
KAIWANG

招 标 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241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2304-410324-04-01-745866                                                                                 |          |                                                                  |
| 标段名称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241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                                                                  |
| 招标人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范先生 0379-66822153                                                |
| 代理机构 | 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武先生 0379-80883922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1日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1 |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 31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324-04-01-745866）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324-04-01-745866）

2、建设地点：栾川县

3、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3)0459 号

4、财政部门批复编号：2023-12-37

5、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9036327.80 元；

6、工程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 G241 呼北线赤土店镇竹园村，终点止于兴华路路口，全长 3.984 公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需要对建设范围内现有 35KV 及 10KV 电力线路及相关设施进行迁改。

7、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8、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栾川县城君山路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5036309927

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 A 区公寓楼 1620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80883922

监管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22153

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栾川县城君山路<br>联 系 人：范先生<br>电 话：1503630992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 A 区公寓楼 1620 号<br>联 系 人：张女士<br>电 话：0379-80883922 |
| 1.1.4 | 项目名称          |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324-04-01-745866）                                  |
| 1.1.5 | 建设地点          | 栾川县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
| 1.1.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9 | 项目编号及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3)0459 号<br>财政部门批复编号：2023-12-37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4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br>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        |                   |                                                 |
|--------|-------------------|-------------------------------------------------|
| 1.3.5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15 个日历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                                   |

|       |                                                 |                                                                                                                          |
|-------|-------------------------------------------------|--------------------------------------------------------------------------------------------------------------------------|
| 3.7.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签名可以是个人电子章，也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上传或电子手写签名。 |
| 3.7.7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招标公告；<br>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br>公示期限：3 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2  | <b>招标控制价:19036327.80 元</b><br>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无效。 |                                                                                                                          |

|      |                                                                                                                                                                                                                                                                                                                   |
|------|-------------------------------------------------------------------------------------------------------------------------------------------------------------------------------------------------------------------------------------------------------------------------------------------------------------------|
| 10.3 | <p>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p>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
| 10.4 |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p>                                                                                                                                                                                                                            |
| 10.5 | <p>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建筑业</b>。（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0.7 |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p> <p>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
| 10.8 |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

#### 10.10 其他补充

- 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2、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4、付款方式：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到拟建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水、电和路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当现场实际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

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11)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 参与评审评分的业绩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3) 材料参考《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3 年第 3 期，不全者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进行承诺。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请投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三）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十二）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三）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四）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企业资质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组成<br><br>(总分100分) | 商务标：40 分<br><br>综合标：20 分<br><br>技术标：40 分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p>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2.3.1 | 商务标<br>(40分)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0分。</p> <p>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2.3.2 | 综合标<br>(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体系认证（3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
|       |              | 信用等级（3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以最高等级为准，不累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高空作业、高压电工等专业人员须具有岗位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专业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专业人员在2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br>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加分（政策加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
|       |              | 综合评价（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打1~4分。                                                                                                                |
| 2.3.3 | 技术标<br>(40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详尽的得3~5分，较为合理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2~4分，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得2~4分，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5分）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得3~5分，基本合理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
|       |              | 工期保证措施（4分）    | 措施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4分，基本满足、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的得2~4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施工总体布置（3分）        |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合理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 技术措施（5分）          | 各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3分，缺项得0分。 |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分≤得分≤3分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5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等拟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施工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时应遵守设计图纸说明外，尚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规范，规程或标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目 录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一、 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                                                                                            |  |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 安全目标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付款方式                                       |                                                                                            |  |
| 农民<br>工<br>工<br>资<br>保<br>障<br>金<br>承<br>诺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工程招标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br>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br>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  |
| 编制标书说明：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五、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